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2025 年涉企联合执法检查计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推进“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实施方案》（师市法办〔2024〕4号），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提升行政执法质效，着力解决多头执法、随意执法、过度执法等问题，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方式

一是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二是实施“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对监督检查中有共同监管对象类型的，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作用，积极与相关联合部门沟通协调，对同一企业的多个检查事项合并进行，避免重复检查。三是优先采用非现场检查方式，通过大数据分析、远程监控等技术手段实现有效监管。四是以减少检查频次、规范检查行为、提升监管效能为核心，通过统筹整合检查任务、创新检查方式、强化结果运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实施范围

一是检查对象为师市范围内纳入联合检查任务清单的企业，重点覆盖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生态环保、交通运输等领域。二

是检查事项依据《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2025 年涉企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附件），涵盖法律法规明确的监管事项。三是由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行政执法部门严格按照清单内容联合开展执法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规范执法行为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程序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着执法服装，携带执法证件，佩戴执法标志、配带执法记录仪，规范实施执法检查，当场填写检查记录，按规定公示执法信息。严禁无计划开展检查，严禁越权执法，严禁随意扩大检查范围，严禁接受企业宴请或礼品，严禁泄露企业商业秘密。不得在企业生产经营高峰时段随意检查，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秩序，不得强制要求企业负责人全程陪同，不得要求企业超标准提供材料，不得重复索要相同资料，不得违规收费或罚款，不得对轻微违规行为“一刀切”处罚，不得隐瞒检查结果。

（二）坚持联合执法

各行政执法部门须严格依据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中明确的检查对象、频次和时间节点开展联合检查，不得随意调整检查计划或者变相增加检查频次。对于列入清单的企业进行检查以联合检查的形式开展，除有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案件线索或者重点领域治理部署等情形外，不得单独对清单内企业

2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包含加油站）	牵头部门	师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包含加油站）安全方面的检查。	4次/年 3月、6月、9月、11月
		联合部门1	师市市场监管局	1.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检查； 2.对工业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检查； 3.对计量器具的监督抽查。	
		联合部门2	师市公安局	1.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流向的监督检查； 2.对运输危化车辆及驾驶员进行安全检查。	
		联合部门3	师市工信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工业企业行业规划和布局检查。	
		联合部门4	师市卫健委	检查企业落实卫生健康要求情况及职业病防治工作。	
		联合部门5	师市生态环境局	1.检查企业危化品生产期间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2.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及利用情况。	
		联合部门6	师市交通运输局	检查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	
		联合部门7	师市商务局	成品油流通检查。	
		联合部门7	兵团分区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局	检查兵团分区辖区内有关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及废弃危化品收集、贮存、处置情况。	
		联合部门8	兵团分区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建设局	检查兵团分区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资质、生产环境条件、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以及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情况。	
		联合部门9	可克达拉市经开区	对可克达拉市经开区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包含加油站）开展安全生产的检查。	

3	餐饮企业	牵头部门	师市住建局	牵头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整治。	4次/年 3月、6月、9月、11月	
		联合部门1	师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检查。		
		联合部门2	师市商务局	1.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检查; 2.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检查。		
		联合部门3	师市公安局	1.城镇燃气安全管理; 2.检查相关企业进行野生动植物经营和流通情况。		
		联合部门4	师市自规局	配合检查餐饮企业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营业资质、营业情况等。		
		联合部门5	兵团分区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1.检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工作及收集信息; 2.检查户外招牌设置人未按规定维护管理等情况。		
		联合部门6	兵团分区经济发	检查兵团分区辖区内餐饮企业瓶装液化石油气、醇基燃料使用情况。		
4	建筑工地施工企业、监理单位、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包含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的企业、建设项目所属企业、建设单位)	牵头部门	师市住建局	配合师市主管部门对可克达拉经开区辖区内餐饮企业开展检查。	1次/年 9月	
		联合部门1	师市自规局	1.对建筑市场、建筑领域、建筑活动的监督检查; 2.质量监督检查; 3.安全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2	师市生态环境局	检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手续办理情况等。		
		联合部门3	师市人社局	1.检查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2.检查环境污染防治情况。		
				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5	煤矿、非煤矿山企业	牵头部门	师市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非煤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有关检查。	4次/年	4月、7月、10月、12月
		联合部门1	师市市场监管局	1.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检查; 2.对食品安全的检查。		
		联合部门2	师市生态环境局	1.检查煤矿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2.检查煤矿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3.检查煤矿治理情况。		
		联合部门3	师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使用、存储、安全监管。		
		联合部门4	师市自规局	配合开展煤矿、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联合部门5	师市卫健委	检查企业落实卫生健康要求情况及职业病防治工作。		
26	工贸企业(冶金)	联合部门6	师市人社局	检查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及开展工伤预防和安全生产宣传情况。	3次/年	3月、7月、11月
		牵头部门	师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冶金)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有关检查。		
		联合部门1	师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检查。		
		联合部门2	师市生态环境局	1.检查企业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2.检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3.检查企业环境管理台账情况; 4.检查企业自动监控设备运行情况。		
		联合部门3	师市公安局	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的检查。		
		联合部门4	师市卫健委	检查企业落实卫生健康要求情况及职业病防治工作。		
		联合部门5	师市工信局	对职责范围内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及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6	可克达拉市经开区	对可克达拉市经开区辖区内的工贸企业(冶金)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检查。		

27	重点工贸企业 (使用危险化学品) 的)	牵头部门	师市应急管理局	对重点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检查	3次/年 4月、7月、10月	
		联合部门1	师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检查。		
		联合部门2	师市生态环境局	检查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情况,危险废物贮存及转运情况。		
		联合部门3	师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流向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4	师市卫健委	检查企业落实卫生健康要求情况及职业病防治工作。		
		联合部门5	师市工信局	对职责范围内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及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6	师市交通运输局	检查运输车辆资质。		
		联合部门7	兵团分区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局	对兵团分区辖区内重点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检查。		
28	重点工贸企业 (粉尘、气体涉爆)	联合部门8	可克达拉市经开区	对可克达拉市经开区辖区内的重点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检查。	3次/年 4月、6月、9月	
		牵头部门	师市应急管理局	对重点工贸企业(粉尘、气体涉爆)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检查。		
		联合部门1	师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检查。		
		联合部门2	师市生态环境局	检查重点环保设施安全情况和与运行情况。		
		联合部门3	师市工信局	对职责范围内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及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4	兵团分区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局	对兵团分区辖区内重点工贸企业(粉尘、气体涉爆)安全生产方面的检查。		
		联合部门5	可克达拉市经开区	对可克达拉市经开区辖区内的重点工贸企业(粉尘、气体涉爆)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检查。		